

6.2 中小企业声明函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对预留份额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，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并按照规定要求提供完整、准确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），声明为其他未列明行业的小微企业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的（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）的（浦东公安分局公务用车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**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。**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.（浦东公安分局公务用车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，包件3：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（世博及周边区域）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上海冠铭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8人，营业收入为1177.7996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5.31513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冠铭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12日